**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(範例)**

1. 土地標示：　燕巢區燕巢段999號

前列共有土地為各人耕作便利起見，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如後圖位置為準，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分耕使用，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耕作使用、收益，不得逾越所應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，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左。

二、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共有人姓名 | 該宗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持分 | 持分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分管配置代號 |
| 張三 |  3000 |  1/3 |  1000 | A |
| 李四 |  3000 |  1/3 |  1000 | B |
| 龍五 |  3000 |  1/3 |  1000 | C |
|  |  |  |  |  |

三、前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，並永為分別管理分管耕作，各絕不得異議，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四、各共有人於分別管理耕作持有土地位置上之建物及一切設施，歸屬各持有人所有，與其他共有人無關；地上建物設施位置，詳如分管圖。

五、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，為恐口無憑各共有人各留乙份

 以為後日之證。

 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 **(檢附身分證影印本)**

|  |
| --- |
| 簽名蓋印章 |

 姓名： 張三 親自簽名

 身份證字號：S123456789 蓋 章

 住址：燕巢區中安路１號

 電話：07-6161411

|  |
| --- |
| 簽名蓋印章 |

姓名： 李四 親自簽名

 身份證字號：S123987654 蓋 章

 住址：燕巢區中安路１號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07-6161411

|  |
| --- |
| 簽名蓋印章 |

 姓名： 龍五 親自簽名

 身份證字號：S123987654 蓋 章

 住址：燕巢區中安路１號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07-6161411

六、共有土地分管位置圖（地上建物設施配置圖）：

(得以地籍圖謄本畫製並核章確認、騎縫處核章)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

